

# 2025 年度随机抽查 4 季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及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执法日常工作需要，现将制定 4 季度执法检查计划如下：

## 一、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 二、检查主体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 三、检查对象范围和比例

1、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县级环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10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环境承载力、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2、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县级至少按照 1: 3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3、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 四、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方式为日常随机检查。

#### 五、检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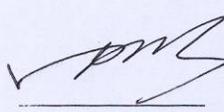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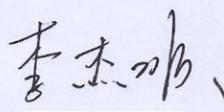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企业自行监测、自动监控开展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

附件：4季度随机抽查名单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炳春养鸡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5MA141M6J17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2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2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12月1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12月1日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江源区湾沟镇炳春养鸡场\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8 姓名：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8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日（10时20分）至2025年12月2日（10时30分）

地点：江源区湾沟镇炳春养鸡场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水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曲炳春\_\_\_\_\_。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旭，0439-3829125

受送达人：李峰\_\_\_\_\_ 2025年12月1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源区湾沟镇炳春养鸡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MA141M6J17
	联系人	曲炳春	联系电话	13894737877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18
	姓名	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8
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2日(10时22分)至2025年12月2日(11时30分)			
检查地点	江源区湾沟镇炳春养鸡场			
检查情况	<p>一、企业基本情况。该养鸡场于2019年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922060500000017 该养鸡场有3座鸡舍面积为2600平方米,仓库一间,120平方米,蛋库1间,4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共3000平方米,现养殖蛋鸡15000只。该养鸡场防渗储粪池已建设完毕,面积为100平方米,现正常使用。</p> <p>二现场检查情况。检查当日该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p> <p>被检查人: <u>李峰</u> 2025年12月2日 行政执法人员: <u>王旭</u> 2025年12月2日 行政执法人员: <u>朱</u> 2025年12月2日</p>			
结果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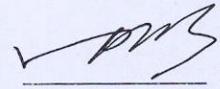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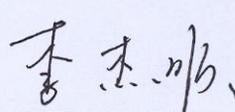
##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炳养鸡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5MA141M6J17		
地址	湾沟镇北山村		行业类别			
法人代表	曲炳春	现场负责人	曲炳春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现场检查结论:</p> <p>一、企业基本情况:该养鸡场于2019年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922060500000017 该养鸡场有3座鸡舍面积为2600平方米,仓库一间,120平方米,蛋库1间,4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共3000平方米,现养殖蛋鸡15000只。该养鸡场防渗储粪池已建设完毕,面积为100平方米,现正常使用。</p> <p>二、现场检查情况:检查当日该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p>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旭,朱造亮	执法证号	07060215018,07060215028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李锋	记录人(签字)	王旭 朱造亮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MA15089X2N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2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11月26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11月26日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8

姓名：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8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7日（10时10分）至2025年11月27日（10时20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办公室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评及环保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胡文言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_次，本次为第\_\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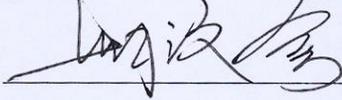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毛瑞

19304397255

受送达人：



2025年11月26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

##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6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MA15089X2N
	联系人	胡汶言	联系电话	17649888258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18
	姓名	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8
检查时间	2025年11月27日(10时10分)至2025年11月27日(10时20分)			
检查地点	江源区孙家堡子镇			
检查情况	<p>一、企业基本情况</p> <p>1、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城区)、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4号、91220625MA15089X2N、辛明军;</p> <p>2、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申领;</p> <p>二、现场检查情况</p> <p>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停产;</p> <p>2、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问题。</p>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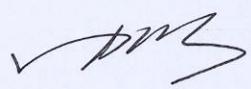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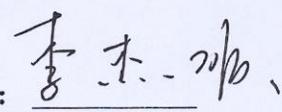
##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 (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MA15089X2N		
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 34 号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法人代表	辛明军	现场负责人	张靖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现场检查结论:</p> <p>一. 企业基本情况: 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城区)、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4号、91220625MA15089X2N、辛明军; 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停产; 2.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p>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旭, 朱造亮	执法证号	07060215018, 07060215028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胡汝言	记录人(签字)	王旭 朱造亮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宏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295563539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2</u> 次，本次为第 <u>    </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宏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8

姓名：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8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4日（10时05分）至2025年11月24日（10时10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宏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评及环保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王欣武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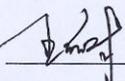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2025年11月21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毛瑞 19304397255

受送达人： 2025 年 11 月 2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白山市江源区宏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6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宏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295563539
	联系人	王欣武	联系电话	13943145188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18
	姓名	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8
检查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0时05分)至2025年11月24日(10时10分)			
检查地点	江源区江源街道			
检查情况	<p>现场检查结论：</p> <p>一、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江源区宏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江源区江源街道，主要生产红砖，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p> <p>二、现场检查情况：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停产多年，2、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p>			

	<p>被检查人: <u>王加</u> 2025年11月24日</p> <p>行政执法人员: <u>王加</u> 2025年11月24日</p> <p>行政执法人员: <u>朱宝亮</u> 2025年11月24日</p>
结果告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行政检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通过行政检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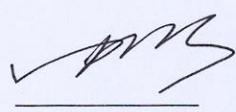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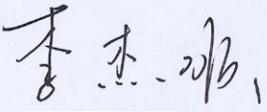
##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宏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295563539		
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江源街道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法人代表	王欣武	现场负责人	王欣武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江源区宏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白山市江源区江源街道、912206257295563539、王欣武; 2.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 二.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停产多年 2.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旭,朱造亮	执法证号	07060215018,07060215028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王欣武	记录人(签字)	王旭 朱造亮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吉林鸿源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868150671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2</u> 次，本次为第 <u>  </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鸿源瓷业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8

姓名：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2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4日（9时36分）至2025年11月24日（9时42分）

地点：吉林鸿源瓷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评及环保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常娟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2025年11月21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毛瑞 19304397255

受送达人：木勿林 2025年11月21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吉林鸿源瓷业有限公司

##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6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鸿源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868150671
	联系人	常娟	联系电话	15943991615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18
	姓名	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检查时间	2025年11月24日（9时36分）至2025年11月24日（9时42分）			
检查地点	江源区石人镇小河口村			
检查情况	<p>现场检查结论：</p> <p>一、企业基本情况：吉林鸿源瓷业有限公司，地址江源区石人镇小河口村，主要生产瓷瓦，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p> <p>二、现场检查情况：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停产多年，2、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p>			

	<p>被检查人: <u>杨颖</u>                      2025年11月24日</p> <p>行政执法人员: <u>王旭</u>                      2025年11月24日</p> <p>行政执法人员: <u>孙海</u>                      2025年11月24日</p>
结果告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行政检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通过行政检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吉林鸿源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868150671		
地址	江源区石人镇小河口村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法人代表	周宏敏	现场负责人	常娟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现场检查结论:</p> <p>一. 企业基本情况: 吉林鸿源瓷业有限公司、江源区石人镇小河口村、912206257868150671、周宏敏、主要生产瓷瓦; 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停产多年; 2. 现场检查是否发现存在环境问题。</p>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海, 王旭	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07060215018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杨颖	记录人(签字)	王旭 孙海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白山山水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5584612595C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2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_ 2025年11月18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李杰 2025年11月18日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8

姓名：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8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9日(9时50分)至2025年11月19日(10时00分)

地点：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环评及环保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马红伟

(三) 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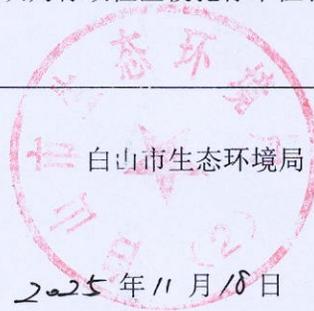
##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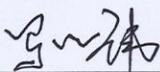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毛瑞 19304397255

受送达人：  2025年11月1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6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584612595C
	联系人	马红伟	联系电话	13159694466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18
	姓名	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8
检查时间	2025年11月19日（9时50分）至2025年11月19日（10时00分）			
检查地点	江源区石人镇北山街			
检查情况	<p>一、基本情况</p> <p>1、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区石人镇北山街五委、91220625584612595C、陈兆友、主要经营范围水泥制造；</p> <p>2、该公司已办理了“环评”、验收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经申领，并在有效期内；</p> <p>3、该公司生产产品为水泥、生产规模熟料150万吨、水泥100万吨；</p> <p>二、现场检查情况</p> <p>1、该企业属于季节性生产，检查时企业已停产；</p> <p>2、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p>			

	<p>被检查人: <u>马明伟</u> 2025年11月19日</p> <p>行政执法人员: <u>王旭</u> 2025年11月19日</p> <p>行政执法人员: <u>朱连亮</u> 2025年11月19日</p>
结果告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行政检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通过行政检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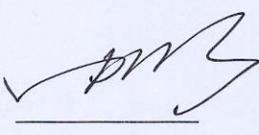
##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584612595C		
地址	江源区石山镇北山街五委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法人代表	陈兆友	现场负责人	马红伟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现场检查结论:</p> <p>一. 企业基本情况: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区石人镇北山街五委、91220625584612595C、陈兆友、主要经营范围水泥制造; 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 排污许可证已经申领并在有效期内; 3. 建设项目生产产品为水泥、规模熟料 150 万吨, 水泥 100 万吨。</p> <p>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该企业属于季节性生产, 检查时企业已停产; 2.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p>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海, 王旭	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07060215018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马经纬	记录人(签字)	王旭 朱造亮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神 龙煤矸石烧结空 心砖有限责任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567330106XK
任务来 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 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 间	2025年11月25日		
检查地 点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		
检查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2</u> 次，本次为第 <u>  </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年11月24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神龙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6

姓名：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2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5日（10时20分）至2025年11月25日（10时25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神龙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评及环保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现场无人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李思辉 139430995116

受送达人：现场送达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白山市江源区神龙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有限责任公司

##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6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神龙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67330106XK
	联系人	现场无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6
	姓名	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检查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0时20分)至2025年11月25日(10时25分)			
检查地点	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			
检查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江源区神龙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村。该公司已关闭拆除。现场检查时生产工况；该公司已拆除。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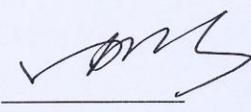
##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神龙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67330106XK	
地址	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村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法人代表	彭修文	现场负责人	郑文举	联系电话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江源区神龙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村。该公司已关闭拆除。现场检查时生产工况:该公司已拆除。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海,李思辉	执法证号	07060215022,07060215026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无人 2025年11月25日	记录人(签字)	孙海 李思辉 2025年11月25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民源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952094640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2</u> 次，本次为第 <u>    </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10月24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民源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6

姓名：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8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至2025年11月25日（10时05分）

地点：白山市民源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评及环保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徐子峰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李思辉 139430995116

受送达人：丝子峰 2025年10月24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白山市民源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6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民源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952094640
	联系人	徐子峰	联系电话	13514390052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6
	姓名	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8
检查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至2025年11月25日(10时05分)			
检查地点	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			
检查情况	<p>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民源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石人镇林字头村、912206257952094640、秦彩月、2. 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二. 现场检查情况：1. 该企业季节性生产，现已停产。</p>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民源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952094640	
地址	石人镇林字头村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法人代表	秦彩月	现场负责人	秦彩月	联系电话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 白山市民源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石人镇林字头村、912206257952094640、秦彩月、2. 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该企业季节性生产, 现已停产。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朱造亮, 李思辉	执法证号	07060215028, 07060215026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徐子峰	记录人(签字)	李思辉 朱造亮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风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054064798P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水污染、大气污染		
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2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风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风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2 姓名：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6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日（09时30分）至2025年12月2日（09时50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风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水污染，大气污染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王风香\_\_\_\_\_。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李思辉，0439-3829125

受送达人：王风香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风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054064798P
	联系人	王风香	联系电话	13500935379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姓名	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6
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2日(09时31分)至2025年12月2日(09时36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风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情况	<p>一. 企业基本情况: 白山市江源风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区湾沟镇湾沟村五社、92220625MA168GP51H、王风香。现场检查情况: 一、该公司于2021年3月办理了《关于白山市江源风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源环审发[2021]02号》, 现已通过自主验收。二、该公司有一台0.5吨生物质锅炉, 采用布袋除尘设施, 现正常运行, 取暖为空气能取暖。三、该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及设备废水、洗瓶水、循环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由罐车转运至江源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于江源区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四、该公司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五、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 许可证编号为: 91220625054064798P001C。六、检查当日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 现处于停产代销状态。</p> <p>被检查人: <u>王风香</u> 2025年12月2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孙海</u> 2025年12月2日 行政执法人员: <u>李思辉</u> 2025年12月2日</p>			

结果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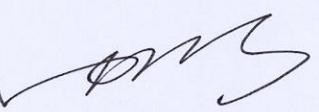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风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5MA168GP51H	
地址	江源区湾沟镇湾沟村五社	行业类别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法人代表	王风香	现场负责人	王风香	联系电话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054089020K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水污染、危险废物		
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3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邢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34 姓名：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6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3日（09时40分）至2025年12月3日（10时00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水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盖宝俊\_\_\_\_\_。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邢吉，0439-3829125

受送达人：盖宝俊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054089020K
	联系人	盖宝佺	联系电话	15844990513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姓名	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6
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3日(09时40分)至2025年12月3日(10时0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	<p>一、该公司于2008年7月办理了{关于江源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19]号),于2015年1月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吉环审验字[2015]20号},现正常运行。二、该公司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已通过验收,数据正常上传数据。三、该公司设计污水日处理能力:2万吨,实际每日处理污水:1.9万吨左右。四、该公司2套A20生化池,生化池正常使用。五、该公司已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主要废物为:实验室毒害类废液、实验室毒害类试剂、实验室废弃物,已设置危险标识和登记记录、规章制度,并由有资质公司转运已签订协议,与排污许可相符。六、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七、该公司净化后的污泥全部运到白山绿能新能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并已签订协议,原料过磅单及转运记录齐全。八、该公司已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220605-2025-009-L。九、该公司环境应急物资齐全,已建立三防体系,2024年已开展环境突发事件演练并制定2025年突发环境事件演练计划。十、该公司取暖为集中供热。</p>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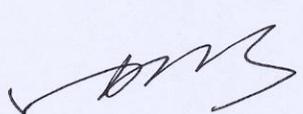
##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054089020K	
地址	江源区孙家堡子街利民村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法人代表	朱崇泽	现场负责人	刘鑫	联系电话
生产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现场检查结论:</p> <p>一.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江源区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江源区孙家堡子街利民村、91220625054089020K、朱崇泽。</p> <p>二.现场检查情况:一、该公司于2008年7月办理了{关于江源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19]号),于2015年1月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吉环审验字[2015]20号},现正常运行。二、该公司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已通过验收,数据正常上传数据。三、该公司设计污水日处理能力:2万吨,实际每日处理污水:1.9万吨左右。四、该公司2套A20生化池,生化池正常使用。五、该公司已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主要废物为:实验室毒害类废液、实验室毒害类试剂、实验室废弃物,已设置危险标识和登记记录、规章制度,并由有资质公司转运已签订协议,与排污许可相符。六、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七、该公司净化后的污泥全部运到白山绿能新能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并已签订协议,原料过磅单及转运记录齐全。八、该公司已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220605-2025-009-L。九、该公司环境应急物资齐全,已建立三防体系,2024年已开展环境突发事件演练并制定2025年突发环境事件演练计划。十、该公司取暖为集中供热。</p>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海,李思辉	执法证号	07060215022,07060215026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盖宝隆	记录人(签字)	孙海 李思辉	2025年12月3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5789047191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大气污染、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3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邢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34 姓名：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6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3日（10时30分）至2025年12月3日（10时50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大气污染、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牟振海\_\_\_\_\_。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邢吉、李思辉，0439-3829125

受送达人：邢吉\_\_\_\_\_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5789047191
	联系人	牟振海	联系电话	13843962959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8
	姓名	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6
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3日(10时30分)至2025年12月3日(10时5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情况	<p>一、该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办理了{关于白山市苇塘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矿渣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0]344号,已通过验收,白山环验字[2012]6号},现处于停产状态。二、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球磨机、辊压机、提升机、包装机。三、该公司共有17套除尘设备,均采用布袋式除尘。四、该公司原料仓采取封闭管理,成品水泥进入封闭式储存罐。五、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号:912206257593292317001P。六、检查当日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p> <p>被检查人: <u>现场无人</u>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u>朱造亮</u> 2025年12月3日 行政执法人员: <u>李思辉</u> 2025年12月 日</p>			
结果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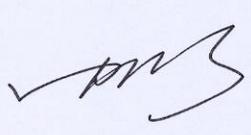
##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5789047191		
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苇塘街道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法人代表	李吉顺	现场负责人	董正昱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现场检查结论:</p> <p>一. 企业基本情况: 白山市晟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白山市江源区苇塘街道、912206255789047191。 二. 现场检查情况: 一、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办理了{关于白山市苇塘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矿渣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环审(表)字[2010]344 号, 已通过验收, 白山环验字[2012]6 号}, 现处于停产状态。二、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球磨机、辊压机、提升机、包装机。 三、该公司共有 17 套除尘设备, 均采用布袋式除尘。四、该公司原料仓采取封闭管理, 成品水泥进入封闭式储存罐。 五、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证号: 912206257593292317001P。六、检查当日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p>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朱造亮, 李思辉	执法证号	07060215028, 07060215026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无人	记录人(签字)	朱造亮 李思辉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春雷新型材料厂江源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68699693XH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3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春雷新型材料厂江源分厂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春雷新型材料厂江源分厂\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2 姓名：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8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3日（13时20分）至2025年12月3日（13时50分）

地点：白山市春雷新型材料厂江源分厂\_\_\_\_\_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_\_\_\_\_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_\_\_\_\_ 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姜登海\_\_\_\_\_。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_次，本次为第 \_\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孙海，0439-3829125\_\_\_\_\_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春雷 新型材料厂 江源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MA141 M6J17
	联系人	姜登海	联系电话	13634391895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姓名	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8
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3日(13时20分)至2025年12月3日(13时5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春雷新型材料厂江源分厂			
检查情况	<p>一、该厂于2022年10月办理了{关于白山市春雷新型材料厂江源分厂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源环审发[2022]08号,现已通过自主验收。二、该厂有一条混凝土空心砖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管理,一条混凝土排水管生产线,采用封闭式管理,石粉筒仓、水泥筒仓已安装仓顶收尘器。三、该厂危险废物为废脱模机桶、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并已签订协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制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四、该厂冬季不生产无取暖设施,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清洁用水,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五、该厂现处于停产状态。六、该厂有一台装载机、一台叉车,已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牌照。七、该厂现处于停产状态。八、检查时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p> <p>被检查人: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孙海</u> 2025年12月3日 行政执法人员: <u>朱造亮</u> 2025年12月3日</p>			

结果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以减轻行政执法人员负担，同时使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情况。

2. 检查结果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及时告知。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加强指导服务。

3. 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示检查结果的，应当在检查时告知被检查人查询途径。

##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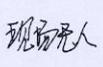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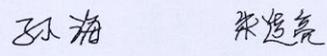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春雷新型材料厂江源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68699693XH	
地址	江源区协力村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法人代表	费忠华	现场负责人	费中华	联系电话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现场检查结论:</p> <p>一. 企业基本情况: 白山市春雷新型材料厂江源分厂、江源区协力村、9122062568699693XH、 二. 现场检查情况:</p> <p>一、该厂于2022年10月办理了{关于白山市春雷新型材料厂江源分厂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源环审发[2022]08号,现已通过自主验收。二、该厂有一条混凝土空心砖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管理,一条混凝土排水管线,采用封闭式管理,石粉筒仓、水泥筒仓已安装仓顶收尘器。三、该厂危险废物为废脱模机桶、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并已签订协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制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四、该厂冬季不生产无取暖设施,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清洁用水,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五、该厂现处于停产状态。六、该厂有一台装载机、一台叉车,已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牌照。七、该厂现处于停产状态。八、检查时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p>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海,朱造亮	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07060215028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日	